

广东培正学院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审核工作管理文件汇编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1. 广东培正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	1
2. 广东培正学院本科专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7
3. 广东培正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11
4. 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5
5. 广东培正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19

广东培正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

(2023 年 12 月修订)

为做好广东培正学院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根据《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学位办〔2021〕5 号）《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的依据和原则

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学位办〔2021〕5 号）。

学士学位审核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工作主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士学位审核工作应坚持依法管理、保证质量、激发活力的原则。

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基本条件

（一）专业定位、目标与人才培养方案

1. 专业定位

专业定位清晰，依据明确，符合国家战略和区域（行业）尤其是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发展实际需要；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有具体的建设措施。

2. 培养目标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在对本专业的社会需求状况、专业的学科支撑情况等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专业培养目标；专业培养目标描述精准，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培养标准或毕业要求合理、清

晰，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3. 人才培养方案

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国家要求，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总体要求，体现专业建设特色；建立人才培养方案持续改进机制，确保有切实的社会需求调查，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专业教师熟悉培养方案，并明晰主讲课程在人才培养目标中地位与作用；对本专业学生开展培养方案专题指导学习和选课指导，确保每一位学生都能了解并熟悉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包括理论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结构合理，学分学时分配科学；课程设置规范合理，能支持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

（二）师资队伍

1. 数量与结构

专业生师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专业教师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辅导。专业负责人一般具有高级职称，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与管理水平。教师队伍年龄、学历、职称等结构合理，具有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专任教师数量达到国家要求，整体素质符合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2. 教育教学水平

教师遵纪守法，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职业行为准则，近 3 年无重大师德违规事件。学校建立完备的引导教师投入教育教学的机制；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并对最低课时数有具体要求；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风和教学效果较好。建立导师制与学业指导的有效机制，教师关注学生学业发展，给予学生辅导和答疑。科研保障与发展机制健全，具有较高科学研究水平，科研教研经费较为充足，近 3 年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

3. 教师发展

主讲教师均通过岗前培训，教师按要求取得教师资格证；有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的措施，将课程育人成效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业绩考核的重要方面。

（三）教育教学管理体系

1. 课堂教学与课程建设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制定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等教学文档资料齐全、规范。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有成效；教学内容契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符合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规范完备，执行严格；教材管理规范，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质量监管制度；能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使用效果较好。推进教学方法改革，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的政策和措施，课堂教学体现以学生学习为中心，推进落实课程思政改革工作，注重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培养，课程考核方式规范、科学。具备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 100%的条件；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实验教学效果较好；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数量及承接能力符合要求。

2. 教育研究情况

重视教学改革与建设研究，引导教师加强对课程教学目的、主要内容、理论体系以及教学体系的研究，优化教学手段；组织教师积极申报高水平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项目），参加教学技能大赛，凝练教学成果，培育、组织申报各级教学成果奖。

3. 教学质量监控

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执行较严格，教学运行平稳有序。对专业教学实施经常性检查、评价和反馈；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保证的责任主体明确，工作到位，有专业质量分析，质量监控效果明显。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结构较为合理，队伍基本稳定，服务意识较强；注重教学管理队伍培训，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

4. 学风建设

有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政策与措施，开展行之有效的学风建设活动。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学生学习主动、奋发向上，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考风考纪良好。

（四）教学条件与利用

1. 教学基本设施

专业实验室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实验室、实

习场所及其设施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较高。专业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重视校园网及网络资源建设，在教学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经费投入

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经费来源稳定可靠、保障机制健全，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持续增长。

三、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程序

（一）申请

二级学院所设专业满足上述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基本条件，可于有第一届本科毕业生的当年，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新增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申请。

拟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学院，经所属二级学院学位分委会讨论通过后，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报送该专业的《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附件 1）及相关支撑材料。

（二）评审标准

按照《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附件 2）执行。

（三）评审方式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评审。评审分为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通讯评审为专家自行审阅材料给予评定结果，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会议评审为专家以集中开会讨论的方式给予评定结果，结果分为“通过”或“不通过”。

通讯评审专家有 50%以上（含 50%）的评定结果为“优秀”“合格”的申报专业确定为“通过”；有 50%以上（含 50%）的评定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申报专业确定为“不通过”。评审结果为“不通过”的申报专业，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进一步评议，提出具体的专业建设建议和意见，责令其整改。在规定期间内整改建设不能达到要求的，待次年重新申报（该专业当年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则挂靠有授权专业的其他高校进行）。

（四）评审专家组成

专家评议组由本校专家和其他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同行专家及教育教学管理专家组成。按专业分成小组，每个专业小组 5 至 7 人；专家应政治思想过硬、学术造诣较深、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本校专家不超过三分之一。

（五）评审时间

1.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评审时间于当年或次年的 2-3 月份进行，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前完成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
2.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每年 4 月初对评审材料进行审议，形成审议意见。

（六）备案材料公示及报送

1. 公示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和备案材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在本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备案材料

- （1）《xx(学校) 关于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备案的函》（含公示时间及公示情况）；
- （2）《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
- （3）获批开设相关专业的公文复印件；
- （4）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材料；
- （5）网站公示的证明材料（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
- （6）《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
- （7）学校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学士学位工作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3. 报送要求

公示无异议后，上述材料 A4 纸双面打印，加盖学校公章，纸质版材料一式 1 份于每年 4 月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送至省学位办，纸质版扫描件以“单位名称+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命名发送至电子邮箱 xwb@gdedu.gov.cn（其中《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同时发送可编辑的 word 版）。

四、其他事宜

（一）各二级学院和专业要严格按照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的依据和本办法，按时保质、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严格遵守纪律。学校要加强规范管理，认真做好学士学位授权工作，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推动专业内涵式发展。

（二）原则上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连续停止招生五年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学校会及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对该专业已招录且仍在籍的学生，或该专业结业后已换发毕业证的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继续授予学位），恢复招生的专业须按照新增本科专业的要求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三）我校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工作统一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管理与评建办公室。

（四）本办法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广东培正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2017 年修订）作废。

广东培正学院本科专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023 年 12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 2023 年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 号附件 3) 和《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和人才培养过程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本科专业建设监督管理工作，遵循以提高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质量为本，严格把关、规范管理、协同建设、全方位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专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由校长领导、主管教学学校领导牵头、教务处协同教学质量管理与评建办负责、二级学院具体实施、校学术委员会与学位委员会监督指导。

第二章 监督管理对象与主要环节

第四条 专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对象分为新专业与老专业。

新专业是指申请专业并获审核备案、尚未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新设专业以及未满三届毕业生的专业。

老专业是指已有三届及以上毕业生的专业。

第五条 专业建设监督管理的过程由以下环节构成：新专业申报、新专业建设、新专业学士学位授权评估、新专业毕业生就业跟踪、老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质量跟踪等。

第三章 新专业建设的质量监督管理

第六条 申报新专业的质量要求。本科专业设置严格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和《广东培正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执行。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有完成专业人

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任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确保新申报专业具备办学基本条件。

第七条 新专业建设条件和经费保障。学校保证新专业建设和发展的办学条件，保障新专业建设的经费，并保证资金到位。

第八条 完善新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二级学院要按照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本校实际制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统筹规划和决策专业发展和建设，制定专业建设质量标准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质量监督与管理。

第九条 加强过程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管理规程、教学工作规范、实验教学工作规程、课程建设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广东培正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工作规则》《广东培正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管理办法》等教学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学生社会实践和科技、文化活动，增强创新意识与能力，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条 撰写新专业年度质量报告。每学年末，要求尚未有毕业生的新专业撰写年度质量报告，并进行年度检查，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做好申请学士学位授予审核的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新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评估。在新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严格执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暂行办法》以及《广东培正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的规定，参加广东省学位办组织实施的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评估，对新专业的定位、目标与方案、师资队伍、教育教学管理体系、教学条件与利用等进行检查，严把质量关。

第四章 老专业建设的质量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撰写专业年度质量报告。根据《广东培正学院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报告实施办法》，学校要求各本科专业每学年撰写专业教学质量报告，开展专业自评工作，报告要详略得当，成效要多以事实和数据支撑、有典型案例，应真实、客观反映专业实际情况，紧扣本科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目标，分析教学基本状态，总结经验成效，突出教学特色亮点，认真查摆、分析存在的问题，全面评估本科

专业人才培养状况和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组织开展专业认证评估。按教育部要求开展学校相关专业的专业认证工作，制订（修订）并实施好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或课程教学大纲），加强专业认证监测指标建设，努力达成专业认证标准要求，争取专业建设“上水平”，“追卓越”。有条件的专业，可按国家认可的国外专业认证标准，开展国际专业认证。

第十四条 建立专业整改与调整机制。加强学科专业设置统筹、严格学科专业检查评价、开展人才需求和使用情况评价等措施。优化学校学科专业结构、更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于专业办学条件达不到专业设置标准、教学质量低下的专业，要及时组织整改或调整，整改不合格的要暂停招生。对不能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要及时进行调整或者撤销。

第五章 建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明确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过程中，应深入调研和分析，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确保培养的人才能够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

第十六条 优化课程体系。课程体系是实现培养目标的基础。建设高质量的课程体系，需要充分考虑行业需求、学科特点和学生个人发展需要，确保课程内容的前沿性、实用性和系统性。

第十七条 加强学生的自主学习和实践能力培养。学生应该具备自主学习的能力，能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需求进行学习。同时应加强实践教学，使学生能够在实践中掌握所学知识和技术技能，提高自己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十八条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教师是人才培养的关键因素，各专业应加大对教师的引进和培养力度，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和专业素养。同时，加强对教师的考核和评价，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能力。

第十九条 加强对培养过程的监督和评估。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评价标准应以立德树人为本，包含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等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内容，以全面评价学生的培养效果。同时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对培养过程进行全面监督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进行改进。

第六章 加强学术道德教育与学术规范训练

第二十条 加强学术道德教育及诚信教育，加强学术规范训练，并使之制度化、常态化。

第二十一条 按照国家标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位授予标准，对符合毕业条件但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不予授学位，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务处为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的组织实施部门，教学质量管理与评建办为监督评估组织实施部门。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管理与评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培正学院本科专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办法》（PZ/JX：06-13）作废。

广东培正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2023 年 10 月修订)

为加强学校本科专业的设置与管理，更好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 号）和广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设置及其调整的基本原则

（一）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本着需要、确保质量的原则，依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着重考虑突出办学特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以形成合理的学科专业结构。

（二）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应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

（三）本科专业设置及其调整应符合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及其有关规定。

二、专业设置

（一）设置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原则上应按学校财经院校属性进行，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相契合，注意形成特色和优势；

2. 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3.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4. 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6.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二）本科专业设置实行总量控制。专业设置要充分考虑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学校的办学条件，年度增设专业数一般不得超过 3 个。

（三）设置、调整专业的申报审批程序。专业设置、调整申报工作每年进行

1 次。

1. 申请

由二级学院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和专业建设情况，向学校提出增设或调整专业的初步申请。

2. 议定拟新设置或调整的专业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二级学院的申请，结合学校实际议定学校下一年度拟新设置或调整的专业。

学校议定下一年度拟新设置或调整专业的所属学院负责组织开展相关调研工作，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和本办法的要求组织新设置或调整专业的申请材料，并及时报送教务处。

3. 预备案

通过平台申报备案的专业（不含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提前一年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进行预备案，提交增设专业理由和基础等材料。

4. 审议

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业设置评审专家对专业设置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

5. 报送

根据《专业目录》设置专业，教务处按以下程序报教育部备案（除国家控制布点外专业）或审批（国家控制布点专业）：

（1）校内公示。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审议通过后，申报材料和审议意见在学校主页显要位置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1 周，并接受监督举报。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2）网络申报。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的时间，通过教育部设置的专门网站（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或平台），按照网上操作提示，填写并导出专业设置申请表，提交申报材料，经学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连同校内审议意见一并扫描上传。

（3）网络公示和意见反馈。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在教育部专门网站（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或平台）公示，公示期为 1 个月。教务处负责收集公示期间各方所

提的意见，报告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研究处理。

（4）正式报送材料。公示期满后，教务处通过教育部平台正式申报文件和所要求的其他材料（按通知要求）一并扫描在线报送。同时以正式报文形式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广东省教育厅，并附教育厅通知所要求的材料。

三、专业调整

（一）调整专业名称时，如调整为《专业目录》专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备案程序办理；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按审批程序办理。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报广东省教育厅上报教育部备案。

（二）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时，按审批程序办理。

（三）调整专业须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前提下进行。

（四）现设专业连续 5 年不招生的，原则上按撤销专业处理。

四、申报材料要求

二级学院申请设置、调整本科专业，应向教务处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二级学院发展规划和学科专业建设计划；

（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申请表由教育部提供统一规范格式，分备案专业、审批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填写，申报表内列材料，按国家要求填写。

（三）其它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五、学校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

（一）学校学术委员会为本校专业设置评议机构。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业设置评审专家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等情况，对本校设置和调整专业进行审议。

（二）申请设置专业，须组织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进行评审论证，专家组成员中校外具有教授职务的同行专家应不少于 2 人。

（三）学校专业设置申报和日常管理工作归口教务处。

六、专业监督检查评估

（一）学校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保障机制和监督管理制度。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和人才培养过程管理，制定专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保证设置专业的办学条件，完善教学质量管理制度，确保专业建设质量。

（二）学校建立教育教学质量自我评估制度。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制订科学的评估标准，开展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工作。开展新设专业年度检查和专业建设自评工作，建立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学校积极引入专门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对学校专业建设进行评估，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开展专业认证，促进专业质量和办学水平不断提高。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东培正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2017年2月修订）同步废止。

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25 年 3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以及《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学士学位管理工作实际，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本科各专业学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职责

第三条 为做好学位授予及管理工作，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各学科、专业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17至25人（单数）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至2名，主任一般由校长担任，任期4年。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管理与评建办），负责有关学位授予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主任1名，副主任1至2名，秘书1名。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 （一）审议学校学士学位授予的实施细则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校学士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审批学校各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成员名单；
- （四）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士学位的决议；
- （五）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六）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七）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专业建立学位评定分委会。各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由5或7人组成，成员一般由二级学院有关领导和副教授及以上（含相当职称）教师、专家组成，任期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致。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至2名，秘书1名。分委会主任由学校学位评定

委员会委员或二级学院院长担任，委员由相应学院提名，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学科专业学位论文评定分委会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具体履行如下职责：

（一）处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办理的有关事项；

（二）审核所辖学院本科毕业生的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和毕业论文，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三）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反映有关授予学位问题的各种争议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九条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承担专业实践或者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学校现行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GPA（Grade Point Average）达到2.00及以上，且专业必修课的GPA达到2.20及以上；或GPA达到2.00及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70分及以上。

第十条 符合上述第九条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须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且达到辅修学士学位课程的要求。

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因上述情况不授予学士学位者，毕业后一律不予补授学位。

第十二条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士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士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各二级学院按专业对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品德表现、课程学习成绩及毕业论文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名单，并对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作出情况说明。由各二级学院提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经教务处核实后报相应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再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各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提交的名单，确定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公示结果，发文公布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向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原则上于每年上半年受理1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应在取得毕业证书同期申请和授予学位。

第五章 复议

第十五条 复议条件：

凡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不建议授予学位、或授予学位的建议未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者，一般不进行复议。若学位申请存在较大争议时，由有关当

事人提出申诉，经过规定程序，可以进行复议。对各种复议是否进行应从严掌握。

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否决提请的授予学位建议时，必须对否决原因做出明确的解释，否则应自动对该项决议进行复议。

第十六条 未通过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者申请复议程序：

（一）当事人提出申请。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对二级学院提交的名单进行审核后，应将未通过审核的决定书面通知学位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在接到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通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位办公室提交书面复议申请书，逾期不予受理。

（二）学位办公室审查。学位办公室接到复议申请书后应向分委员会主任及有关成员了解情况。若认为无复议的必要，可直接回复申请人；若认为确有必要进行复议，则将有关意见形成书面材料提交给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审批。

（三）复议。同意复议者，应及时召开学位评定分委会会议重新进行复议，由到会委员重新审核。复议通过者，按正常程序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对审核未通过者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复议。对是否进行复议，学位办公室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书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七条 未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者申请复议程序：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结果公布后，学位办公室应将未通过审核的决定通知学位申请人，申请人若有异议，应在接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位办公室提交复议申请书。学位办公室收集各方面的情况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由主任决定是否召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会议讨论复议议题。主任会议若做出复议决定，可由学位办公室在下一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就复议情况作介绍，由到会委员重新审核，对审核未通过者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复议。对是否进行复议，学位办公室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书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并送达申请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从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培正教〔2022〕66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广东培正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2023 年 12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3〕2 号）《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粤学位〔2021〕5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请广东培正学院学士学位所提交的本科学生毕业论文（含毕业设计说明书及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等，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抄袭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三章 处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领导机构，对全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及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估。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组织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学校各类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调查与认定，落实相应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的调查取证和认定处理工作。

第四章 处理办法

第七条 学校对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实行相似性检测与抽检制度，未通过相似性检测的学位论文，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屡教不改的，取消学位申请人学位申请资格。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作假情形的，学位论文成绩按不及格处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注销学位证书，从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学校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九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在读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给予警告或教学事故处分；情节严重的，降低其岗位工资等级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一条 学校把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二级学院年度考核。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对该二级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况给予该院（系）负责人相应处分。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决定应及时送达当事人，无法当面送交的，通过邮局进行寄发。当事人对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后（无法当面送交的，以邮戳为准）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议。复议程序参照《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培正教〔2022〕66号）或《广东培正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培正教〔2023〕27号）规定进行。

第十四条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学校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填写“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表”，将处理情况通过“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www.chinadegrees.cn）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

理备案信息平台”报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备案。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六条 任何人都有权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举报论文作假行为。举报应为实名举报，接受举报的机构有责任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举报后 5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举报由被举报人所属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进行调查。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根据调查了解的事实、掌握的证据及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和相关材料。报告应就所举报的问题做出明确答复，报告的结论应是超过 2/3 应到成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的结果。必要时，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聘请校外专家进行独立调查。

第十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报告进行审议，报告的结论应是超过 2/3 应到成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的结果，得出是否为作假行为的结论。

第二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及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成员涉及论文作假行为，或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或有其他应当回避理由的应主动回避。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充分的理由证明上述人员不宜参加调查的，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是否回避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

第六章 工作职责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在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方面要率先垂范，做出表率，对所指导的学生提出明确的学术规范要求，对其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予以明确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本人独立完成负责，对论文涉及的文献、实验数据和学术观点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术诚信建设，严格执行《广东培正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工作规则》等文件要求，严肃审查本单位的学位论文。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在处理论文作假行为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同时学校要不断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有效实施对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不断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五条 经调查，确认举报不实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当事人名誉和权益。对于故意诬陷或捏造事实的举报人，应按照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在读学生和已毕业学生，以及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和其它工作人员。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广东培正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PZ/JX:02-24）作废。